

IAS Plus 最新资讯.

IASB 建议关于受费率管制活动的指引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9年7月23日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受费率管制的活动》，要求确认由特定受费率管制活动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并就此类资产和负债的计量提供指引。由于费率管制在许多正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司法管辖区非常重要，在不断收到发布指引的请求后，IASB将该项目纳入其日程。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2009年11月20日，IASB计划于2010年发布准则终稿。

费率管制旨在确保给予主体机会赚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针对服务或产品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率。这一般通过政府监管机构在受管制主体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的基础上设定价格来实现。一些司法管辖区内已经存在针对该事项的要求。例如，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公告第71号¹（已编入财务会计准则汇编第980号²）就指导主体费率设定程序的监管机构的行动所产生的管制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提供了指引。

范围

如果主体的经营活动符合以下两项标准，则必须应用建议的指引：（1）主体必须向其顾客收取的费率由经授权的机构设定，以及（2）该设定的费率应在收回主体提供受管制商品或服务所发生的特定成本基础上，加上不需确定或保证的特定回报。

在没有上述两项标准（相关标准将在最初和每个报告期末进行评估）的情况下，主体不能应用建议的指引并且必须终止确认任何之前已确认的管制资产或负债。

征求意见稿强调受管制的费率必须向所有顾客收取（或如果对不同类型的顾客确定了不同的监管费率，则必须向每一类型的所有顾客收取同一费率）。因此，允许主体与特定顾客商定费率且该等费率低于监管机构批准的最高费率的情况似乎不在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范围内。

确认和计量

根据建议，应针对主体“收回之前发生的特定成本和赚取特定回报的权利”确认管制资产，而针对主体“返还之前收取的金额和支付特定回报的义务”确认管制负债。此类资产和负债应在主体“因监管机构的实际或预期行动而在未来期间有权增加或有义务降低费率”时确认。除上文范围部分提及的标准外，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没有包括单独的确认标准，但指出如果主体的活动在建议的范围内，则“主体应确认除根据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之外的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八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巴黎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Veronica Poole Laurence Rivat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fr

¹《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71号——对特定类型管制的影响的会计处理》
²《财务会计准则汇编第980号主题——受管制的经营》

然而，如果“与受管制的经营活动有关的项目已根据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为资产或负债”，那么主体就不应采用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在某些情况下，监管机构要求将某些根据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确认为管制资产的金额作为自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组成部分予以资本化。如果基于费率设定的目的，“极可能”将这些金额纳入成本，主体应针对财务报告目的将其纳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的成本。否则，此类金额根据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作为管制资产核算。结论基础指出，该方法的建议者认为“如果管制资产从属于其他资产并且具有类似的使用寿命时，则无须发生单独核算的成本。”IASB得出结论，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允许存在该建议原则的例外情况。

由受管制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应按其在初始确认时及每一后续报告期间的预计现值进行计量。建议要求使用概率加权的现金流量法，并指出在计量时应考虑以下要素：

- (a) 对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b) 对每一结果发生可能性的估计。
- (c) 按当期市场无风险利率所反映的货币时间价值。
- (d) 包含管制资产或管制负债中内在不确定性的价格。

主体必须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费率管制对现有管制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管制资产可收回性指引。根据建议，当“主体得出无法合理假定它将能够从顾客取得足够收入以收回成本的结论时”，这将是一项减值迹象。因此，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³（IAS 36）对管制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然后应根据IAS 36将任何减值损失分摊至该现金产出单元所包含的资产。

列报和披露

征求意见稿要求管制资产和负债应与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开列报（如上文所述，允许纳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的成本除外），因为财务状况表中的流动和非流动项目之间不得抵销。但建议指出，“受同一监管机构监管的各类资产或负债可以以净管制资产或净管制负债列报”。

主体提供的信息必须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费率管制的性质及其对主体活动的财务影响，并确定和说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管制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以及相关收入和费用。除其他披露事项外，建议还要求提供各类管制资产或负债从期初至期末的调节表，以回应理事会关于主体受费率管制活动的信息应通常分布在财务报表各个不同段落的意见。按照该建议的结论基础，“此类调节表有助于使用者了解费率管制对主体报告的财务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生效日期将在准则终稿发布时确定，允许提前采用。建议指出，主体在应用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稿时应将准则应用于“列报的最早比较期初就已经存在的管制资产和管制负债”。应用准则终稿引起的任何调整都应在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中反映。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2130